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第二期招募簡章

一、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招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監測志工)協助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辦理森林巡護、政策宣導、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

二、對象與條件：

年滿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且未犯森林法案件遭判決有罪、並對林業及自然保育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皆歡迎報名參加。

另為鼓勵本分署及所屬現職或退休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現職聘用、約僱人員參與志工服務，得採推薦或自薦方式向本分署森林管理科提出申請。

三、人數、服務項目與地點：

(一)招募期別：第 2 期

(二)招募人數：預計正取 12 位、備取 5 位。

(三)志願服務項目：從事森林巡護、森林防火宣導、林政案件通報及其他行政協助等工作。

(四)服務地點：於本分署轄管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海岸林等範圍。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

1. 請自行上本分署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2. 來電 08-7236941 分機 113 索取報名表

3. 填妥後請電子郵件至 jflin@forest.gov.tw 或傳真 08-7236570 報名或郵寄至本分署(收件住址：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農業部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 森林管理科，註明「報名國家森林監測志工」)。

4. 資料填寫未臻完備者，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請其 3 日內

補件，逾期或未補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五、甄選：

- (一) 書面初審：本分署將組成審核甄選小組，受理報名截止後將依報名表、自傳等書面資料由本分署進行初審(必要時進行電話訪談)，初審合格名單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以E-Mail或電話通知面試複審。
- (二) 面試複審：由本分署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複審日期114年4月19日，錄取結果於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7時公告。
- (三) 訓練與見習：
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習見習)後，經檢覈通過且同意簽立「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成為本分署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六、錄取後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分三階段)：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本署森林管理科應依志工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提供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

- (一) 第一階段：基礎訓練課程
 1. 經複審錄取者須全程參加本分署舉辦之講習訓練，基礎訓練日期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日期及地點本分署另行通知(已持有服務紀錄冊，並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訓練期間，請假超過4小時以上者，不予錄取，或未參與訓練者視同放棄。
 2.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6小時基礎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含括：
 - (1)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2小時)。
 - (2)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 (3)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發展趨勢(2小時)。
- (二) 第二階段：需經第一階段受訓合格者，參加本階段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
 1. 培訓內容：依據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及「國家森林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32小時。內容包括：

-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 (2) 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 (4) 林務相關法令實務及案例說明。
- (5) 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
- (6) 服勤地點及路線之環境資源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 (7) 登山應具備技能及注意事項。
- (8) 基礎救護及應變處理。
- (9) 其他相關課程。

2.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後，由本分署辦理訓練課程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三) 實習試用：

1. 實習志工應於一年內隨隊實際參與配合本分署森林護管人員組隊協助巡護工作，見習至少 4 次，每次需達 4 小時以上(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津貼)。
2. 檢覈通過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分署監測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七、 相關福利與責任義務：

依據「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及「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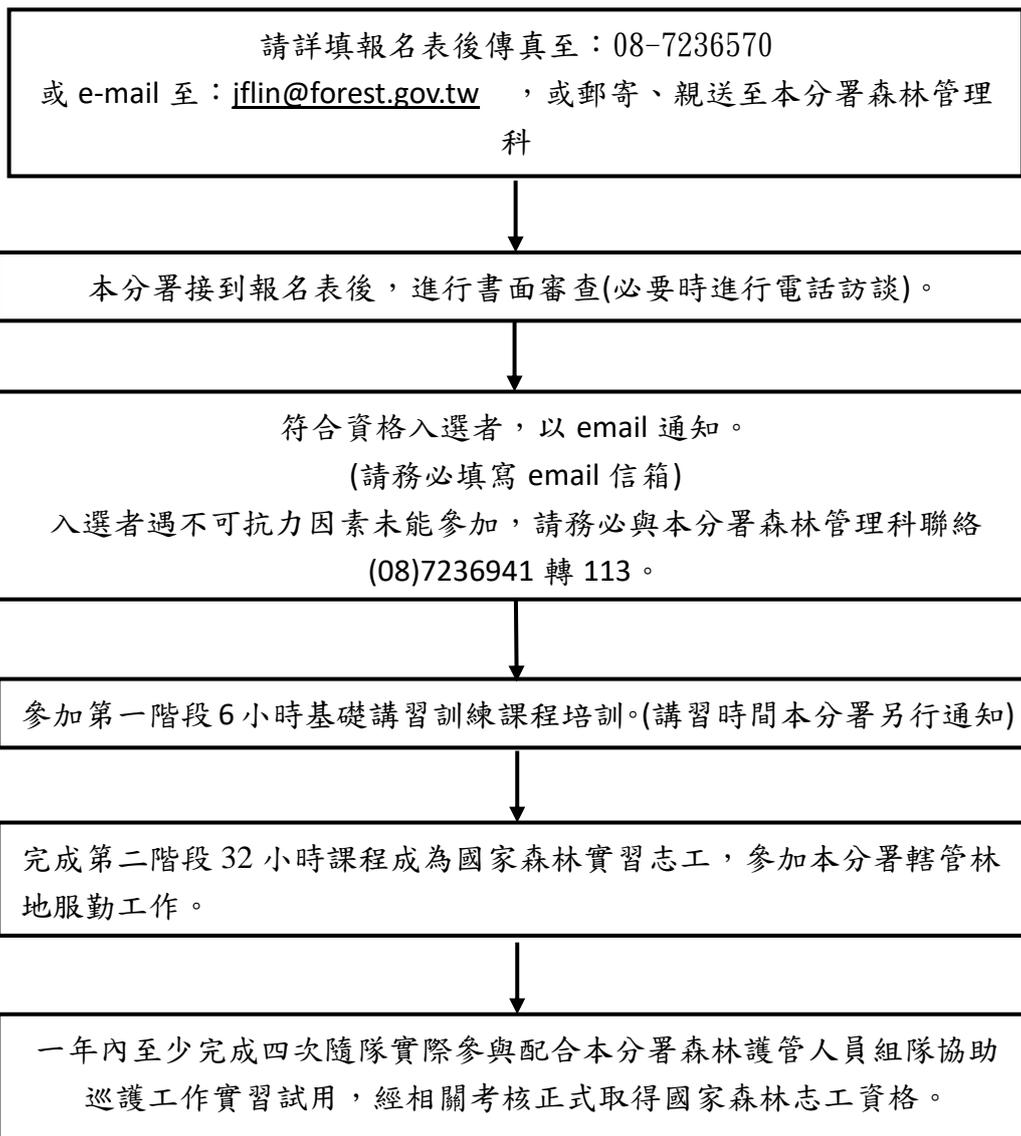
八、 其他監測志工招募附註事項：

- (一) 報名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況，並詳閱各簡章內容，如有特殊症。狀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 (二) 監測志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除甄選人員外審查外，均於保密。
- (三) 監測志工報名資料如發現不實者，由本分署依規定撤銷其資格。
- (四) 複審面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檢核填報資料。
- (五) 本次召募以監測志工為主要服務項目，日後無法配合森林

巡護服務者, 請勿報名。

(六) 本計畫未盡之事宜本分署保留修正權利, 另招募人數本分署亦得視報名甄選情形保留增額或減額權利。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國家森林監測調查志工 招募作業流程



語言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勝任工作/專 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車(在山路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可登山負重_____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巡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物候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_____
興趣	每年登山健行頻率(每次達2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5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5-10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10次以上 有無攀登百岳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攀登_____座百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有無本分署志 工擔任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自我介紹:(至少200字以上;建議含個人家庭背景歷程、參與動機、森林環境保育理念、野外活動接觸、專長或實務相關經驗、參與本分署志工之動機、本志願服務之期望及時間規劃等)	
您認為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監測志工應具備哪些素養:(至少50字以上)	
備註:1.報名截止日期為114年3月31日中午12時以前。 2.表格大小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 3.請將報名表等資料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jflin@forest.gov.tw 寄件檔名為【報名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姓名)】 或傳真(08)7236570或送至屏東分署森林管理科-林志峯先生收。 4.請報名後3日內未收到回信者(遇假日順延),上班時間來電(08-7236941轉113林先生)確認受理,以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或未補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